

# 金門縣統計通報

107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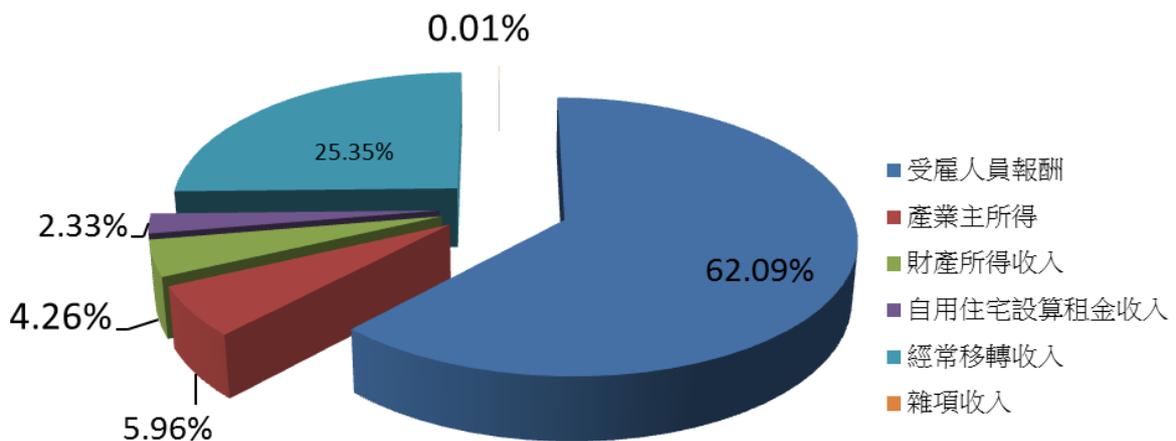
## 金門縣 106 年家庭收支概況

### 一、家庭所得

依據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顯示，106 年本縣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為 113 萬 7,853 元，較 105 年 102 萬 8,173 元，增加 109,680 元，增加比率為 10.67%。

以家庭所得來源型態分配觀之，以受僱人員報酬 70 萬 6,527 元占 62.09% 最多，其次依序為經常移轉收入 28 萬 8,468 元占 25.35%，產業主所得 6 萬 7,754 元占 5.96%，財產所得收入 4 萬 8,514 元占 4.26%，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 2 萬 6,477 元占 2.33%，雜項收入 112 元占 0.01% 最少。(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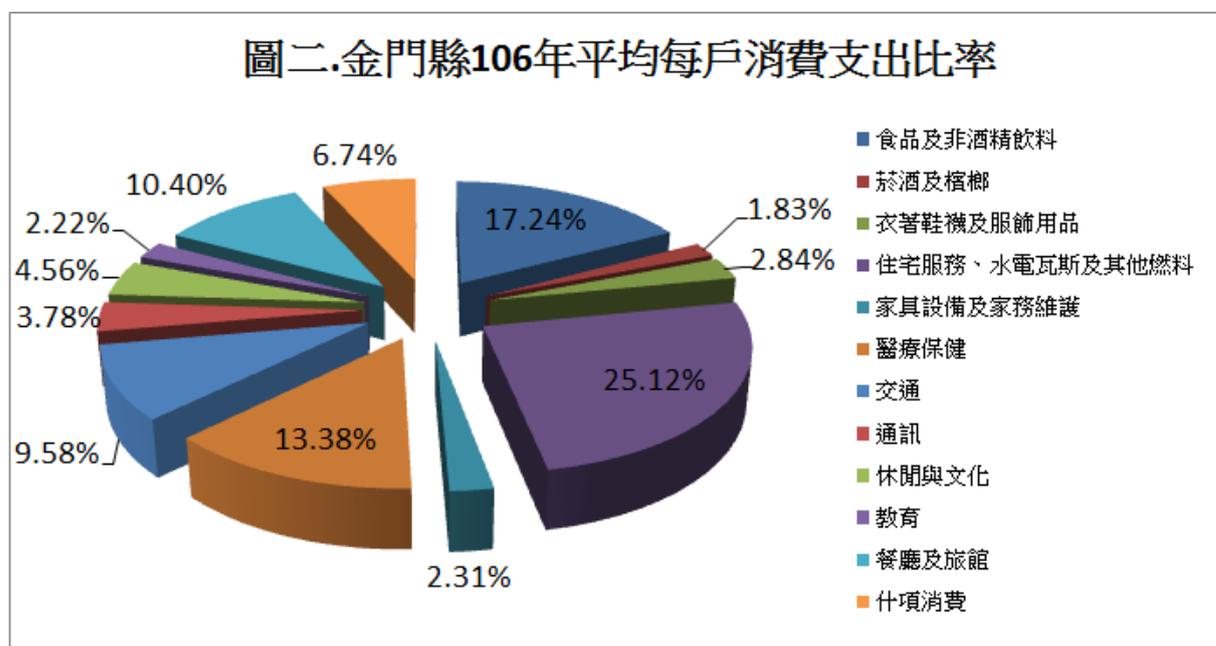
圖1.金門縣106年平均每戶所得收入來源分配



## 二、家庭消費

106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62萬715元，較105年56萬3,181元，增加5萬7,534元，增加10.22%。

若按家庭消費結構來看，本縣106年消費支出總額用於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15萬5,921元占25.12%最多，其次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10萬7,038元占17.24%，醫療保健8萬3,042元占13.38%，餐廳及旅館6萬4,562元占10.40%，交通5萬9,444元占9.58%，什項消費4萬1,837元占6.74%，休閒與文化2萬8,316元占4.56%，通訊2萬3,455元占3.78%，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1萬7,648元占2.84%，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1萬4,329元占2.31%，教育1萬3,779元占2.22%，菸酒及檳榔1萬1,344元占1.83%為最少。(圖2)



### 三、可支配所得

106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94 萬 9,847 元，較 105 年 85 萬 7,697 元，增加 9 萬 2,150 元(10.74%)。平均每戶家庭儲蓄 32 萬 9,132 元，較 105 年 29 萬 4,516 元，增加 3 萬 4,616 元，增加 11.75%。本縣可支配所得占全國平均數 93 萬 6,252 元，比率為 101.45%，排名第 9 名。(表 1、圖 3)

### 四.家庭住宅概況

一. 住宅所有權：自有(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為 86.03%，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 6.31%，租押 3.97%，其他(含配住及借用)3.68%。

二. 住宅用途：專用為 96.49%，併用為 3.51%。

三. 建築式樣：平房 18.79%，二~三層樓 73.71%，四~五層樓 7.10%，六層樓以上為 0.40%。

四. 具有自來水設備 97.89%。

五. 有車家庭停車位情形：自有停車位 14.40%，無租借停車位，無停車位 85.60%。

六. 平均每戶建坪為 57.83 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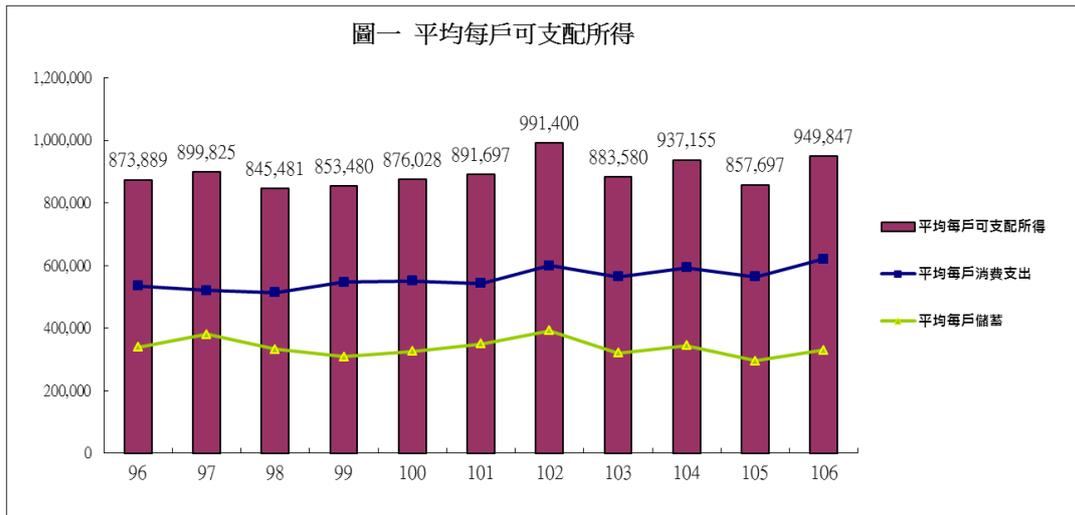


表 1.各縣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106 年	可支配所得	排名
全國縣市平均	936,252	
台北市	1,344,538	1
新北市	1,046,576	5
桃園市	1,105,711	4
台中市	1,033,169	6
台南市	902,536	12
高雄市	985,517	7
宜蘭縣	901,167	13
新竹縣	1,271,770	3
苗栗縣	853,451	14
彰化縣	816,320	15
南投縣	758,388	18
雲林縣	745,074	21
嘉義縣	769,976	17
屏東縣	801,448	16
台東縣	752,275	20
花蓮縣	752,426	19
澎湖縣	724,107	22
基隆市	924,561	10
新竹市	1,283,253	2
嘉義市	915,716	11
金門縣	949,847	9
連江縣	959,721	8